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19CDA4002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XYZH/2019CDA400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长虹美菱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长虹美菱公司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虹美菱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长虹美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长虹美菱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长虹美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长虹美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长虹美菱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虹美菱公司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虹美菱公司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翠琼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2,762,513,703.88	45,997,197,744.62	45,640,594,240.59	3,119,117,207.91	103,532,219.23
二、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113,400,000.00	113,400,000.00		2,981,085.00
2、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票据开立	721,645,627.87	1,790,388,282.05	1,692,227,395.85	819,806,514.07	771,936.36
2、票据贴现	699,356,853.98	1,312,666,811.99	1,239,790,269.99	772,233,395.98	13,533,515.67

法定代表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庞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博